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9 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1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的通知

（揭府〔2023〕36号）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2023-2027年）

的通知（揭府办〔2023〕29号） .....6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79号） .....9

### 【人事任免】

关于许贵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9号） .....18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 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的通知

揭府〔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推动产学研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科技专家顾问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辅助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团，顾问团共设9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各设1名首席顾问，聘请陈小明等53名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聘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附件：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 附件

# 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名单

## 一、绿色石化产业专业组

- 陈小明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山大学教授（团长）
- 马於光 中国科学院院士，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副团长）
- 邱学青 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广东工业大学校长、教授（副团长）
- 陈水挾 中山大学教授，榕江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首席顾问）
- 张正国 华南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海洋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杨卓鸿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旭东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榕江实验室主任
- 闵永刚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易国斌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化工与先进材料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榕江实验室副主任
- 陈汉佳 汕头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徐志达 中国石化广州石化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麦裕良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二、海洋产业专业组

许亮斌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首席顾问）

谢 鹏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铁栋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会宏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黑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邹大鹏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李德源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李 平 汕头大学海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硕士  
生导师

## 三、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专业组

严玉蓉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顾问）

范福军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 梅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 四、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专业组

舒绪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首席顾问）

郑奕雄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博  
士后导师

- 高志红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刘少群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王 琴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杨培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 五、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专业组

- 苏薇薇 中山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顾问）
- 赵肃清 广东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郑俊霞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丽萍 汕头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薄博 汕头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六、先进制造产业专业组

- 赖 静 广东华南家电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顾问）
- 李昇平 汕头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雪梅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七、新能源产业专业组

- 王铁军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首席顾问）

洪瑞江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禹筱元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文礼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李 军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段连峰 汕头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八、电子信息产业专业组

刘星成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顾问）  
张足生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晓君 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蔡泽民 汕头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九、金属产业专业组

王双喜 汕头大学教授（首席顾问）  
刘 敏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  
士生导师  
赵志毅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开宏 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博士生导师  
王三武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 (2023-2027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科学谋划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揭阳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2023-2027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动立法项目启动工作。**对已纳入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的，牵头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早谋划，项目以问题为导向，突出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及时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二、积极主动申报规章立法项目。**各地各单位要对行政管理事项的研究做深做细，积极主动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为市政府精准立法、精细立法提供业务支撑。尚未纳入规章立法项目库的，因社会管理的需要，条件成熟的也可以依程序提请市政府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配合协调。**市司法局要主动

作为，充分发挥在市政府规章立法中督促、指导、协调的作用，谋划好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并支持、配合市司法局的工作。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2023-2027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  
( 2023–2027 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牵头起草部门             |
|----|----------------------------|------|--------------------|
|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订） | 立法程序 | 市司法局               |
| 2  |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 基层治理 | 市司法局               |
| 3  |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规定          | 基层治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 4  | 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 基层治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揭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基层治理 | 市公安局               |
| 6  | 揭阳市“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7  |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8  | 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  | 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0 | 揭阳市住宅小区地下车位不动产登记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 | 揭阳市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 | 揭阳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 13 | 揭阳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 14 | 揭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 15 | 揭阳市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 城乡建设 | 市气象局               |
| 16 | 揭阳市地名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民政局               |
| 17 | 揭阳市门楼牌管理规定                 | 城乡建设 | 市公安局               |
| 18 | 揭阳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生态文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19 | 揭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生态文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 | 揭阳市普宁英歌保护传承管理办法            | 历史文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人民政府 |

#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七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支光南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的管理，保障本市消防用水，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维护保养、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市政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湖泊、河流、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平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推进消防水源建设，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水源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定期研究、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的消防水源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消防水

源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水源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一）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对消防水源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时提供指导，并参与城乡公共消防水源的验收。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市政工程配建的消防水源进行审查、核实。

（四）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消防水源重大建设项目列入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按规定做好涉及消防水源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权做好消防水源建设的指导、监督。

（六）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

（七）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规范配置农村消防水源，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八）公安机关负责对盗窃、毁损消防水源及其设施配件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九）财政、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保养、管理经费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所需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鼓励村（居）消防水源设施的建设、维护保养资金通过村（居）公益事业经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鼓励村（居）消防水源设施配套村（居）道路同步建设；经费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防水源建设经费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单位承担。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有关消防水源内容应当纳入消防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相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市政道路、乡村道路、水利、给排水等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要求规划消防水源，涉及消防水源设置的内容应当征询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应当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已建成消防水源的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未及时配套基础设施、不能保证正常使用、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城乡公共消防水源，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

行相应技术改造。

**第九条**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由消防水源项目所属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供水行政、水利、通信等项目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乡镇（街道）自建的消防水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村（居）自建的消防水源，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

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水源提供技术指导，参与城乡公共消防水源验收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应当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消防水源设计文件的审查，由负责消防设计审查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

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在易碰撞消火栓的地点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连接栓体取水口及停靠车辆设备。

**第十条** 无市政消火栓、消防给水不足或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城镇公共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条件，组织修建消防水池。

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水质、水量、取水高差有保证的湖泊、河流、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按

覆盖保护区域及间隔距离设置消防取水设施。消防取水设施应当便于消防车辆通行、停靠、吸水。有季节涨落变化或者潮汐现象的水体，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满足可靠取水的要求。

重点工业园区、商务集中区、居住密集区等市政消防水源设计建设，应当根据其规划区域的规模、室内外消防最大用水量等因素分析确定。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设置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宜大于80米，不宜集中布置在街区和建筑一侧。

用地、资金等条件受限的村级工业园及村级工业集中区域，可以由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合建消防水池，统筹配套消防设施，保障消防供水需求。

**第十一条** 消防水源设计、施工建设应当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且尚未验收的，应当依法依约整改并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消防水源。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水源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但已投入使用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消防水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消防水源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消防水源的竣工图纸、验收结论等资料信息与消防水源项目所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应当及

时将项目相关建设资料移交维护保养单位。

城乡公共消防水源应当根据设置区域逐步纳入数字化管理，推进城乡消防水源数字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智能感知消防水源，加强消防水源远程监控和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水源项目所属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消防水源信息的共享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实施本村（居）消防水源管理制度，并将消防水源档案信息及时报送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三条**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或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乡镇（街道）自建的消防水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保养。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居）自建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防水源由其所属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依法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维护保养；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负责维护保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开展维护保养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

（二）对巡查发现或者接报的毁损、故障等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消防水源完好有效。

（三）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对消防水源的地点、数量、编号、规格以及检查、维修等情况登记建档。

（四）负责维护保养单位以及供水企业应当保障公共消防水源处于正常给水状态；公共消防水源供水管线停水或者大范围降压时，供水企业应当事先通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消防水源专供消防救援、应急救助、消防训练工作使用。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防水源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迁移、关闭城市公共消防水源的，应当符合消防专项规划，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修复或者重建。相关批准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妨害消防水源行为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消防水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盗窃、损毁消防水源及其设施配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消防水源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许贵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许贵勇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李环辉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满）；

陈伟源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

免去杨光同志的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胡壮国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